**潜江市中心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SXC[2023]031号**

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_Toc262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3179)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_Toc1588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8](#_Toc21996)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19](#_Toc1575)

[第六章 评定办法及标准 21](#_Toc213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67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潜江市中心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SXC【2023】031号
2. 项目名称： 潜江市中心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5(万元)
5. 最高限价：25(万元)
6. 采购需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启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省外机构应提供湖北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异地测评项目备案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四楼)

3、方式：

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报名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特定资格要求。

（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述资料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复印件不退，投标文件里也应体现）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

1. 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04月24日09点45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四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4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四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江市中心医院

地   址：潜江市章华中路22号

联系方式：13872950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四楼

联系方式：13907221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主任

电   话：1387295099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潜江市中心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SSXC【2023】031号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潜江市中心医院  地址：潜江市章华中路22号  联系人：金主任  联系方式：13872950993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34号四楼  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13907221558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8 |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10% |
| 9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10 | 备注 | 供应商在开标会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潜江市中心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有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6“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2020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复印件）；

3.4供应商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二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落实公安部、网信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一步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投标人需根据测评结果提交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同时指导采购方对等级测评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开展安全整改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护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整改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达到预期目标。

投标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服务，设立网络安全服务站，并提供安全监测、建设咨询等安全服务，提供7\*24小时安全服务和实时安全态势、威胁情报服务，及时通报网络安全状况，协助用户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服务 | 一年 |

* 1. 项目系统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级别** |
| **1** | **HIS信息系统** | 三级 |
| **2** | **LIS信息系统** | 三级 |
| **3** | **PACS信息系统** | 三级 |
| **4** | **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 三级 |
| **5** | **对外支付平台信息系统** | 三级 |
| **6** | **护理管理信息系统** | 三级 |
| **7** | **门户网站信息系统** | 二级 |
| **8** | **网络安全服务** | 一年 |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项目目标**

为了落实公安部、网信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一步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和有关规定及要求，协助采购方进行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完成对平台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指导采购方对系统测评中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编制整改方案。最终出具符合要求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采购方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备案证明，按照现有建议进行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1. **项目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66号）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公信安[2008]736号）
*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
*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1. **测评内容**

依据等级保护政策要求、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以及行业要求开展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 系统整体测评：控制间测评、层面间测评、区域间测评、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 安全物理环境

针对物理机房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物理环境、物理设备和物理设施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

* 安全通信网络

针对通信网络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广域网、城域网和局域网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和可信验证。

* 安全区域边界

针对网络边界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系统边界和区域边界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

* 安全计算环境

针对边界内部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边界内部的所有对象，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他设备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 安全管理中心

针对整个系统提出的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控制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集中管理；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

* 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整个管理制度体系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

* 安全管理机构

针对整个管理组织架构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

* 安全管理人员

针对人员管理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安全建设管理

针对安全建设过程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和服务投标人管理。

* 安全运维管理

针对安全运维过程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和外包运维管理。

* 1. 网络安全服务

设立网络安全服务站，并提供安全监测、建设咨询等安全服务，提供7\*24小时安全服务和实时安全态势、威胁情报展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网络安全服务站** | 资产统计和管理服务 | 对网络中的管理对象划分安全域，并进行资产化管理，一方面对资产进行统计登记，另一方面对资产进行化管理，出具统计报表。 | 1年 | 建立网络安全服务站，提供7\*24小时安全服务和实时安全态势、威胁情报展示。 |
| **2** | 业务安全管理服务 | 以业务为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服务，统计业务系统资产，绘制业务拓扑图，监控业务健康状况。 | 1年 |
| **3** | 网络拓扑管理服务 | 绘制全网资产实际网络拓扑图，监控全网运行状况和安全状况。 | 1年 |
| **4** | 集中性能监控服务 | 对各种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各种应用的性能与可用性进行集中化实时监控。 | 1年 |
| **5** | 安全事件管理服务 | 采集各种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以及各种应用产生的日志，并对日志进行分类、统一存储格式，保存6个月。同时提供事件的实时监视、历史查询、统计分析服务。 | 1年 |
| **6** | 风险评估服务 | 提供风险计算模型，综合考虑资产的价值、脆弱性和威胁，能够定期自动地计算出资产的风险可能性和影响性，并通过二者建立了一个风险矩阵，进而计算出资产、安全域和业务的风险值，并刻画出资产、安全域和业务随时间变化的风险变化曲线。 | 1年 |
| **7** | 安全态势分析服务 |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包括安全整体状态的计算和安全整体发展趋势的预测。 | 1年 |
| **8** | 告警服务 | 对安全问题进行告警，及时告知用户。通过性能监控的监控指标阈值，或者安全事件的关联规则设置告警，包括告警触发条件和告警响应动作。告警方式主要是弹出提示框、发送邮件、发送飞鸽传书、发送MSN、发送Syslog、派发工单等方式。 | 1年 |
| **9** | 预警服务 | 预警管理服务发布内部及外部的早期预警信息，分析可能受影响的资产，提前了解业务可能遭受的攻击和潜在的安全隐患。 | 1年 |
| **10** | 工单服务 | 通过告警自动派发一次性告警工单，也支持用户手工派发周期性任务工单。指定的工单处理人在接收到工单后可以记录工单的流转信息和状态信息。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的工单及其流转的全过程。能够对工单的数量、状态（处理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 | 1年 |
| **11** | 报表服务 | 提供丰富的报表服务，包括统计报表、明细报表、综合审计报告，审计人员可以根据需要生成不同的报表。内置报表生成调度器，可以定时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并支持以邮件等方式自动投递，支持以PDF、Excel、Word等格式导出，支持打印。 | 1年 |
| **12** | 脆弱性管理服务 | 提供漏洞扫描和安全配置核查，通过专业的漏洞扫描工具进行漏洞扫描，并对系统配置进行安全配置检查，帮助用户定义安全配置基线。 | 1年 |
| **13** | 威胁情报服务 | 提供国内外威胁情报数据、系统、技术和专业能力的输出和展示。 | 1年 |
| **14** | 等级保护配置核查 | 在信息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关键技术的基础上，依据信息安全等保指标体系，以层次化分解的方式帮助用户构建了一套面向等级测评的安全基线知识库。该基线库涵盖了多数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常见应用平台，基于对不同级别的等保指标要求的理解和各目标系统资深特点，在安全极限知识库中规定了其应具有的安全配置，进而基于这些安全配置构造了相应的配置核查列表集合，并衍生出相应的自动化核查脚本和验证规则。 围绕该安全基线知识库，借鉴插件化开发和自动测试的技术原理与思想，提供自动化的配置核查服务，方便用户对新上线或变更的设备进行安全配置检查工作。 | 1年 |  |

* 1. 测评完成后的持续服务

服务期内，投标人至少每季度对已测评系统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和整改建议；每半年对两个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和整改建议；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攻防大赛服务。

* 1.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本项目实施团队必须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项目实施团队不得少于4人；测评实施的人员必须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测评师资质。
   1. 工作要求
3.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4.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和人员要求进行详细解读，提供详实、可行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服务团队或攻防演练实验室平台，可提供高效、精准的安全风险检测结果。
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提供企业资信等级证书和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8.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业绩（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介绍。
9. 投标人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工具要求
10.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测试所需的工具，由投标人负责提供。用于测评的工具主要包括服务器安全测评工具、网络设备安全测评工具、终端计算机安全测评工具、网站等应用系统安全测评工具等。在使用前，应对工具进行测评，如果需要则对工具进行软件或代码升级。
11. 投标人须提供测评所使用工具的合同或证明文件。
    1. 保密要求
12. 投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13. 投标人具体实施项目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14. 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15. 投标人应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16. 投标人应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负责检查落实。
    1. 测评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是贯穿整个项目的一项任务。通过实施有效的项目管理，保证本项目能够按工作范围要求、按时间、按质量完成。投标人应提供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包含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等。

* 1. 测评风险规避要求

项目开展工作涉及到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在测评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保密管理与风险控制。

指定项目经理为专人负责信息安全测评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对测评活动、测评人员以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对重点设备的技术检测进行监督，对接入的检测设备进行控制。

安全测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点，按照检测对象周密制定测评方法，根据被测评对象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手段。不限于以下方法：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相关操作章程，以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和确保及时处理意外事件。

（2）操作时间控制

对测评直接影响系统工作时，尽可能避开敏感时期。

（3）人员与数据管理

必须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加强资料管理，确保人员可靠、稳定和可控。测评与被测评单位之间应签署长期保密协议，测评人员与被测评单位之间也要有相应的约束和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测评范围界定的系统情况，在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

（5）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对影响较大的重要关键业务系统在无法搭建模拟环境情况下，原则上不采用测评工具，采用访谈、测评和简单测试的方式进行。

（6）优化扫描策略

分类扫描:对不同的主机和设备类型执行不同的扫描会话，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脆弱项目测试。针对扫描对象细化扫描策略：对不同类型的主机或设备，需要根据其上不同的应用和服务情况，有针对性地定制扫描策略选项。

（7）数据备份与恢复

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主机，应对其上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测评过程中对设备与主机的损伤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方案（不包括采购方安全建设整改时间）。

2.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 中标人必须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书。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3.付款要求

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10%，取得等保备案证书和完成等保测评并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80%，等保测评服务期满一年，按约定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10%。

4.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1年免费咨询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

投标人在本地或者本省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合作企业资料复印件、营业场所租赁或购买合同复印件、人员社保证明资料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附件；

1. 甲方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磋商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通知书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评定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标定标原则及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技术部分评分高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评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20分） | 报价得分 | 2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商务部分  （30分） | 体系认证 | 6分 | 投标人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ISO27701隐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技术实力 | 4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攻防演练实验室平台且提供高效、精准的信息安全风险检测结果案例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人员配备 | 4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注册信息安全认证（CISP）、数据分析师（CPDA）三项认证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分 | 投标人拟参与本项目的测评人员至少3人，需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认证（ITSS）、测评师证书（或具备CISP证书种类涵盖CISO、CISE和CISP-PTE等）、数据分析师（CPDA）资质，全部提供得6分，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2022年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类似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服务单位的多个项目按1个业绩计算） |
| 技术部分  （50分） | 重难点分析 | 3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重、难点分析，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如下：  （1）需求分析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2）解决方案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  （3）解决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的，得0分。  其中：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
| 测评方案 | 6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方案，具有详细实施流程、测评方法、测评内容、输出文档、差距分析、整改咨询方案。综合评分如下:  （1）实施流程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2）测评方法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  （3）测评内容内容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的，得0分。  （4）输出文档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5）差距分析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6）整改咨询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其中：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
| 进度计划及保障 | 6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及保障，包括详细实施计划、人员组织保障、项目管理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分如下:  （1）实施计划可行的，得2分；不可行的，得0分。  （2）人员组织保障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0分。  （3）项目管理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4）进度保障措施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  （5）培训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其中：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
| 风险管理 | 5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具有风险识别和应对措施。综合评分如下:  （1）风险识别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0分。  （2）应对措施可行的，得2分；不可行的，得0分。  其中：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
| 1分 | 提供风险责任承诺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 | 6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控方案，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0分。  （2）质量管理方法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0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  （4）合理化建议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其中：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
| 1分 | 提供项目质量承诺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保密管理 | 3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具有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管理方法、保密协议。综合评分如下:  （1）保密管理制度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2）保密管理方法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  （3）保密协议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  其中：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
| 1分 | 提供项目保密承诺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工具要求 | 2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具方案，具有测评工具清单及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分 | 提供具有测评工具的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技术服务 | 8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站方案，具有详细提供资产统计和管理服务、业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拓扑管理服务、集中性能监控服务、安全事件管理服务、风险评估管理服务、安全态势分析服务、脆弱性管理服务、告警服务、报表服务、威胁情报服务、配置核查服务内容的得8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 | 6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等。综合评分如下:  （1）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交住所及人员等证明材料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内容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3）保障措施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  其中：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特色服务或建议。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商书

致：(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磋商供应商信用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0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